

山东远盾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修订稿）

住所：山东省济南市历下区经十路 9999 号黄金时代广场 F 座 7 层 701 室

主办券商

开源证券

（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锦业路 1 号都市之门 B 座 5 层）

2024 年 6 月 28 日

声明

本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定向发行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定向发行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准确、完整。

中国证监会或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对本公司股票定向发行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目录

一、	基本信息.....	6
二、	发行计划.....	30
三、	非现金资产认购情况/募集资金用于购买资产的情况.....	45
四、	本次定向发行对申请人的影响.....	45
五、	其他重要事项（如有）	48
六、	本次发行相关协议的内容摘要.....	49
七、	中介机构信息.....	50
八、	有关声明.....	52
九、	备查文件.....	57

释义

在本定向发行说明书中，除非文义载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释义项目		释义
本公司、公司、远盾网络、远盾	指	山东远盾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四季车科技	指	公司控股子公司山东四季车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远东公估	指	公司股东山东远东保险公估有限公司
财金卓工投资	指	山东财金卓工投资发展中心（有限合伙）
《公众公司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定向发行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全国股转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全国股转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股东大会	指	山东远盾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山东远盾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山东远盾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公司章程》	指	《山东远盾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本次发行、本次股票发行、本次定向发行	指	远盾网络定向发行方式，向认购人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行为
本说明书、本定向发行说明书	指	《山东远盾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
开源证券、主办券商	指	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审计机构、会计师事务所	指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律师事务所	指	山东泰祥律师事务所
报告期	指	2022 年、 2023 年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
B2B	指	Business-to-Business，是企业与企业之间通过专用网络或 Internet，进行数据信息的交换、传递，开展交易活动的商业模式。
SaaS	指	软件运营服务是（Software as a Service，简称 SaaS）让用户能够通过互联网连接来使用基于云的应用程序
EPC	指	EPC 是电子零件目录 (Electronic Part Catalog) 的简称，它是汽车生产厂根据自己所生产的车型所需要的配件编成的电子

		图册，一般分发给指定的 4S 维修店或经销商，以方便他们向汽车生产厂家订购配件及销售给客户配件。
VIN	指	VIN 是英文 Vehicle Identification Number（车辆识别码）的缩写。它包含了车辆的生产厂家、年代、车型、车身型式及代码、发动机代码及组装地点等信息。
NVH	指	汽车的噪声和振动控制系统，为 Noise, Vibration, and Harshness 的简写，乘员在汽车中的一切触觉、听觉乃至视觉也感受都属于 NVH 的研究范畴。
SKU	指	SKU 通常是一个代号或代码，用于区分不同的产品、商品或物品。这里指的是用于识别和管理汽车配件的库存单位。每个汽车配件都可以被赋予一个独特的 SKU，以便在库存管理系统中进行追踪和管理。汽车配件 SKU 通常包括产品的唯一编号或代码，用于标识不同的配件。这些编号可以基于不同的属性，如配件类型、制造商、规格、尺寸、颜色等。

注：本说明书所涉及数据尾数差异或不符系四舍五入造成。

一、基本信息

（一）公司概况

公司名称	山东远盾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简称	远盾网络
证券代码	871656
所属层次	创新层
挂牌公司行业分类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I))互联网和相关服务（I64）互联网信息服务(I642) 互联网信息服务(I6420)
主营业务	汽车配件报价服务、汽车配件 B2B 电商平台的运营服务、汽车配件物流服务以及汽车配件集中采销服务。
发行前总股本（股）	40,869,202
主办券商	开源证券
董事会秘书或信息披露负责人	司佳
注册地址	山东省济南市历下区经十路 9999 号黄金时代广场 F 座 7 层 701 室
联系方式	0531-81690003

1、公司所属行业情况

公司所属行业为互联网信息服务业，主要从事基于互联网的汽车配件价格大数据服务、汽车配件 B2B 电商平台的运营服务、配套的物流服务、汽车配件集中采销服务以及低碳修复运营服务。根据国家统计局发布的《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公司所属行业为“I6420 互联网信息服务”；根据中国上市公司协会发布的《中国上市公司协会上市公司行业统计分类指引》，公司所属行业为“I64 互联网和相关服务”；根据全国股转公司发布的《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属行业为“I64 互联网和相关服务”。

2、公司及子公司的具体业务及业务模式等、盈利模式等

公司主要从事基于互联网的汽车配件报价信息技术服务、第三方汽车配件商城的运营服务以及配套的物流服务，致力于打造服务全国的汽车后市场配件供应链。公司基于多年积累的汽车配件大数据库，建立了汽车配件供应链智能应用平台，整合了保险公司、汽车维修厂商、汽车配件供应商、仓储及物流配送服务商、网上结算服务商等产业链上的各参与方，为客户提供全品类的汽车配件信息、采购、物流、仓储、支付、渠道等一站式服务。

（1）汽车配件 SKU 大数据信息技术服务

公司通过多年积累构建了“两万多车型、五百万配件种类、六千万条价格信息”的本地化动态配件价格数据库，实现了“一车一码一件”的技术突破，搭建基于互联网的远盾配件价格信息数据库平台，通过 Web 网页端、微信客服端或移动端 App 为保险公司客户提供动态汽车配件价格信息查询服务，协助客户进行更准确地处理查勘、定损、理赔业务。另外结合公司软件开发能力，为保险公司提供汽车配件报价相关的软件开发与数据接入服务，帮助保险公司客户实现了“精准理赔”，以此向保险公司收取信息技术服务费。

（2）汽车配件直采理赔直供服务

在远盾配件价格信息数据库平台的基础上，链接汽车配件厂商，搭建了汽车配件直采平台。为配件商提供商品销售及展示平台，为汽修厂提供线上采购及支付、线下物流配送的服务。公司通过汽车配件采销差价赚取配件销售收入。

（3）汽车配件专线物流业务

公司自主研发的“远盾物流管理系统”，进一步完善了“远盾业务平台”系统的功能，并且实现了与“远盾业务平台”各业务端口的无缝对接，从而将配件采购全过程纳入动态监控，实现了对货物的实时跟踪，便于客户随时进行查询，同时也对货物的安全提供了保障。该业务主要由子公司山东远盾物流有限公司承接，提供订单配件分拣及“班车制”配送服务，以此收取物流服务收入。

（4）汽车增值服务

公司基于为保险公司提供信息技术服务衍生的其他服务于保险公司的代办业务，如汽车检测服务、代办年检、救援服务等，以此收取服务费用。

（5）数字化产业升级服务

基于公司在系统集成及算法领域的研发团队优势以及汽车配件厂商客户优势，公司从 2023 年开辟了数字工业自动化升级服务，致力于为工业生产企业提供低成本、高质量的软硬件系统，自动化生产线升级及改造，产品全流程追溯等数字化解决方案。公司已推出自主研发的桌面级智能双臂协作机械臂系统，核心运动控制系统和伺服驱动器全自主开发。采用基于模型设计(MBD)工程开发方法实现机械臂运动学、动力学算法开发与应用，提供丰富的控制案例程序，配套有上位机监控软件。2023 年公司已通过成品机械臂销售、数字化解决方案销售、工业互联网标识解析等多方面实现了业务收入。

（6）其他业务

主要是公司子公司开展的汽车后市场服务相关的其他业务。

3、公司及其子公司业务是否涉及互联网平台的说明

(1) 互联网平台的定义

根据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2021 年 10 月 29 日发布的《互联网平台落实主体责任指南（征求意见稿）》中关于互联网平台的定义“本指南所称平台为互联网平台，是指通过网络信息技术，使相互依赖的双边或者多边主体在特定载体提供的规则下交互，以此共同创造价值的商业组织形态”。公司通过汽车配件供应链智能应用平台，链接了保险公司、汽车维修厂商、汽车配件供应商、仓储及物流配送服务商、网上结算服务商等产业链上的各参与方，为客户提供全品类的汽车配件信息、采购、物流、仓储、支付、渠道等一站式服务，符合《责任指南》中对互联网平台的定义，因此公司及子公司的业务涉及互联网平台经营。

(2) 互联网平台的所属分类和分级情况

根据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2021 年 10 月 29 日发布的《互联网平台分类分级指南（征求意见稿）》中对互联网平台的分类中计算应用平台—云计算类的定义“计算应用类平台，连接的是人与计算能力，其主要功能包括应用在手机、操作系统上，进行信息管理和云计算，提供网络服务等。云计算类：专门或者主要从事为企业提供云计算服务的平台，包括提供网络基础设施服务（IAAS）、平台服务（PAAS）、应用软件服务（SAAS）等的平台。”公司业务为通过搭建汽车配件大数据库，通过对数据的信息管理和云计算，为客户提供网络查询服务以及专属化的应用软件服务，属于互联网平台分类中计算应用平台—云计算类。

(3) 收入业务规模

公司及子公司在报告期内的各业务收入规模及占比情况如下：

单位：元/%

类别/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营业收入	占比	营业收入	占比
互联网平台服务收入	信息技术服务收入	104,673,835.38	52	112,239,894.82	68
	配件销售收入	5,946,732.94	3	13,818,169.76	8
	物流业务收入	2,433,712.93	1	3,293,449.49	2
	收入小计	113,054,281.25	56	129,351,514.07	78
非互联网平台服务收入	汽车增值服务	50,627,972.46	25	34,906,799.43	21
	数字化升级服务收入	34,938,136.93	17	0.00	-
	业务推广收入	124,659.44	0	109,915.56	0
	其他业务收入	1,555,180.39	1	895,331.12	1

4、公司及其子公司业务资质许可及主管部门审批或备案情况

根据公司营业执照，公司营业范围包括“许可项目：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互联网域名注册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网络技术服务；计算机系统服务；社会经济咨询服务；装卸搬运；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国内货物运输代理；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广告设计、代理；润滑油销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汽车装饰用品销售；汽车零配件零售；汽车零配件批发；再生资源回收（除生产性废旧金属）【分支机构经营】；广告发布；市场调查（不含涉外调查）；社会调查（不含涉外调查）；软件外包服务；软件销售；软件开发；区块链技术相关软件和服务；数据处理和存储支持服务；工业互联网数据服务；大数据服务；数据处理服务；互联网数据服务；人工智能公共数据平台；物联网设备销售；物联网应用服务；物联网技术服务；物联网技术研发；智能控制系统集成；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制造；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销售；集成电路设计；集成电路制造；集成电路销售；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其中公司主要开展的业务是互联网数据服务，即公司通过汽车配件大数据智能应用平台，为保险公司、汽车修理厂商、汽车配件供应商、仓储及物流配送服务商等各方客户提供全品类的汽车配件信息、采购、物流、仓储、支付、渠道等一站式服务，以此赚取信息技术服务费，根据上述工商许可营业范围显示，公司该类别业务不属于需获取许可的营业内容。根据2011年1月颁布实施的《互联网信息服务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互联网信息服务分为经营性和非经营性两类。非经营性互联网信息服务，是指通过互联网向上网用户无偿提供具有公开性、共享性信息的服务活动。从事非经营性互联网信息服务，应当向省、自治区、直辖市电信管理机构或者国务院信息产业主管部门办理备案手续。公司已根据相关要求对公司互联网平台进行了ICP备案，备案号为“鲁ICP备2022034847号”。

公司物流业务主要通过子公司山东远盾物流有限公司对外开展，属于许可经营业务。根据2023年8月21日起颁布实施的《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国务院交通运输主管部门主管全国道路运输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的道路运输管理工作。根据规范要求，承接物流业务的子公司已办理了《中华人民共

和国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有效期至 2024 年 12 月 28 日。

（二）公司及相关主体是否存在下列情形：

1	公司不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关于合法规范经营、公司治理、信息披露、发行对象等方面的规定。	否
2	公司存在违规对外担保、资金占用或者其他权益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严重损害的情形，且尚未解除或者消除影响的。	否
3	董事会审议通过本定向发行说明书时，公司存在尚未完成的普通股、优先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重大资产重组和股份回购事宜。	否
4	公司处于收购过渡期内。	否
5	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三）发行概况

拟发行数量（股）/拟发行数量上限（股）	666,707
拟发行价格（元）/拟发行价格区间（元）	14.9991
拟募集金额（元）/拟募集金额区间（元）	10,000,000.00
发行后股东人数是否超 200 人	否
是否存在非现金资产认购	全部现金认购
是否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动	否
是否存在特殊投资条款	否
是否属于授权发行情形	否

注：发行价格与发行数量的乘积为 10,000,004.96 元，《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中将拟募集金额四舍五入，为 1000 万元。

（四）公司近两年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计（元）	78,513,272.59	120,498,340.15
其中：应收账款（元）	8,729,582.16	12,410,401.00
预付账款（元）	14,415,694.50	29,123,673.29
存货（元）	-	-
负债总计（元）	31,255,242.96	60,736,969.97
其中：应付账款（元）	6,168,761.43	3,525,484.3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资产（元）	44,865,850.12	56,165,281.8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1.10	1.37
资产负债率	39.81%	50.40%
流动比率	1.25	1.45

速动比率	1.25	1.45
------	------	------

项目	2022年度	2023年度
营业收入（元）	165,263,560.18	200,300,230.4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元）	7,660,924.93	11,299,431.69
毛利率	23.77%	26.26%
每股收益（元/股）	0.19	0.28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依据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计算）	19.08%	23.37%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依据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计算）	12.89%	23.2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7,873,201.52	2,964,697.65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19	0.07
应收账款周转率	16.86	18.95
存货周转率	5,443.56	-

说明：2022 年数据调整原因为 2022 年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财会[2022]31 号），导致公司会计政策变更，影响公司 2022 年 12 月 31 日合并资产负债表和 2022 年度合并利润表。

（五）报告期内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变动分析说明

1、资产总额变动分析

2023 年末公司总资产为 120,498,340.15 元，比 2022 年末增加 53.48%，主要是公司 2023 年货币资金和预付账款增加所致。

2、负债总额变动分析

2023 年末公司负债总额为 60,736,969.97 元，较 2022 年末增加 94.33%，主要是近两年公司经营快速发展，合同增加，为支付第三方供应商预付款，银行贷款增加所致。

3、应付账款变动分析

2023 年末公司应付账款余额为 3,525,484.34 元，较 2022 年末减少 42.85%，主要是公司清偿了部分供应商合同款项所致。

4、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资产及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每股净资产变动分析

2022 年末、2023 年末公司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资产分别为 44,865,850.12 元、56,165,281.81 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每股净资产分别为 1.10 元、1.37 元，2023 年末

较 2022 年末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资产及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每股净资产增加，主要是 2023 年经营所获盈余所致。

5、资产负债率、流动比率、速动比率分析

2022 年末、2023 年末公司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39.81%、50.40%，2023 年末较 2022 年末资产负债率增加，主要是根据公司经营需要增加银行借款使得负债总额增加所致。

2022 年末、2023 年末公司流动比率分别为 1.25 倍、1.45 倍，2022 年末、2023 年末速动比率分别为 1.25 倍、1.45 倍，2023 年末较 2022 年末流动比率、速动比率上升，主要是投入预付的供应商货款增加所致。

6、营业收入、毛利率、净利润变动分析

2022 年、2023 年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165,263,560.18 元、200,300,230.47 元。2023 年较 2022 年收入上升 21.20%，主要是公司积极开拓市场，加强业务合作，信息技术服务收入和汽车增值服务收入增加。

2022 年、2023 年公司毛利率分别为 23.77%和 26.26%，相对于 2022 年，2023 年毛利率增加了 2.49 个百分点。按业务分类，各业务报告期毛利率情况如下：

类别/项目	2022 年	2023 年
信息技术服务收入	27.98%	23.66%
汽车增值服务	25.40%	20.11%
数字化升级服务收入	0.00%	50.66%
配件销售收入	0.68%	0.87%
物流业务收入	-43.56%	-50.79%
业务推广收入	24.71%	68.48%
其他业务收入	36.56%	67.32%

公司 2023 年毛利率相较于 2022 年变动主要受到业务结构变化影响，具体情况如下：

（1）公司本年度开拓了新的业务板块-数字化升级服务，新业务板块的毛利率整体高于其他业务，带动了公司整体毛利率提升；（2）信息技术服务毛利率小幅下降的原因系母公司业务重心偏向于盈利能力、发展能力更强的数字化升级服务业务，使得毛利率较高的后端技术开发服务业务规模略有缩减，使得信息技术服务业务整体毛利率小幅下降；（3）汽车增值服务毛利率下降的原因系该业务主要服务内容为汽车检测服务、代办年检、救援服务等，该业务为公司提供了较为稳定的现金流，但由于业务多为委托外部单位提供，外部成本上涨，使得该业务毛利率有一定下滑。

2022 年、2023 年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 7,660,924.93 元、11,299,431.69 元,2023 年较 2022 年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增长 47.49%,主要是公司积极开拓市场,加强业务合作,营业收入大幅增长所致。

7、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和基本每股收益变动分析

2022 年、2023 年公司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 19.08%和 23.37%;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扣非后）分别为 12.89%和 23.23%,2023 年较 2022 年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和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增长,主要是 2023 年经营所获盈余增加所致。

2022 年、2023 年公司基本每股收益分别为 0.19 元/股和 0.28 元/股,2023 年较 2022 年基本每股收益上升 47.55%,主要是 2023 年净利润增加所致。

8、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析

2022 年、2023 年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7,873,201.52 元和 2,964,697.65 元,每股经营活动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0.19 元、0.07 元,2023 年较 2022 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减少 62.34%,主要是由于公司支付第三方供应商预付款金额较大,导致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较上年增加;公司对管理和研发投入增加,导致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较上年增加,因此同比经营活动净现金流金额同比减少。

9、应收账款情况分析

公司 2022 年及 2023 年各年度应收账款余额分别为 8,729,582.16 元（其中应收账款原值 9,242,211.75 元,坏账准备 512,629.59 元）、12,410,401.00 元（其中应收账款原值 13,077,653.95 元,坏账准备 667,252.95 元);报告期各期营业收入分别为 165,263,560.18 元、200,300,230.47 元。

(1) 主营业务与应收账款余额配比及信用政策情况

公司各期主营业务与应收账款余额配比及各业务信用政策情况如下: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主营业务与应收账款余额配比及信用政策情况:

单位:元/%

项目	营业收入	应收账款余额 (原值)	占营业收入比	信用政策情况
信息技术服务收	112,239,894.82		5.35	不超过 1 个月的信用

入		6,006,878.98		期
汽车增值服务	34,906,799.43	1,051,450.00	3.01	不超过1个月的信用期
配件销售收入	13,818,169.76	1,882,385.69	13.62	不超过1个月的信用期
物流业务收入	3,293,449.49			现款
其他业务收入	895,331.12	301,497.08	33.67	其中：其他业务服务-车辆清洗服务中非自助洗车业务不超过1个月的信用期
业务推广收入	109,915.56			现款
合计	165,263,560.18	9,242,211.75	5.59	—

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公司主营业务与应收账款余额配比及信用政策情况：

单位：元/%

项目	营业收入	应收账款余额 (原值)	占营业收入比	信用政策情况
信息技术服务收入	104,673,835.38	4,314,319.70	4.12	不超过1个月的信用期
汽车增值服务	50,627,972.46	1,048,317.00	2.07	不超过1个月的信用期
数字化升级服务收入	34,938,136.93	6,787,525.62	19.43	不超过1个月的信用期
配件销售收入	5,946,732.94	927,491.63	15.60	不超过1个月的信用期
物流业务收入	2,433,712.93			现款
业务推广收入	124,659.44			现款
其他业务收入	1,555,180.39			其中：其他业务服务-车辆清洗服务中非自助洗车业务不超过1个月的信用期
合计	200,300,230.47	13,077,653.95	6.53	—

另公司重要客户具体结算政策如下：

截至2022年12月31日公司应收账款前五大及收入前五大客户具体结算政策：

单位：元/%

序号	客户名称	业务内容	结算政策
1	亚太财产保险有限公司	信息技术服务	合同生效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金额的70%；系统正式上线并通过甲方验收合格，支付合同金额的20%，项目验收合格之日起进入免费运维期，运维期3个月，免费运维期结束后收到发票后15个工作日内支付剩余款项。
2	天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技术服务	甲方依据乙方实际采购的服务项目金额进行结算，具体结算周期由双方协商确定。甲方在收到乙方开具的发票后10个工作日内，将服务采购费用汇入乙方指定的账户。
3	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技术服务	甲方在本协议约定的期限内收到了货物/服务的交付物，且该交付物经验收合格后，乙方向甲方开具增值税普通发票，甲方应在收到乙方增值税普通发票后的30个自然日内，按照合同第五条约定将费用支付给乙方。
4	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技术服务	甲方依据乙方实际采购的服务项目金额进行结算，具体结算周期由双方协商确定。甲方在收到乙方开具的发票后10个工作日内，将服务采购费用汇入乙方指定的账户。
5	邦邦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北京）有限公司	配件销售	审核发票无误后20个工作日内付款。
6	山东久太汽车服务有限公司	信息技术服务	甲方向乙方支付的费用，除另有规定外，所有费用的支付币种为人民币（¥），项目验收合格后由甲方按本合同约定的付款金额以电汇或支票划入乙方指定的开户银行账户中。
7	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汽车增值服务	甲方在乙方提供语音检测数据并确认无误后，在一周内向乙方回复确认信息，乙方在收到确认信息后7日内开具增值税发票并寄送给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发票后7个工作日内将费用支付到乙方帐户，若未能按时结算时，双方均需提前与对方沟通协商处理。

8	上海楼汇科 技有限公司	信息 技术 服务	1、乙方完成阶段性开发工作，可根据开发成果，双方协 商约定甲方支付乙方部分项目费用。 2、项目验收合格，乙方提供正式版本、完成交付。甲方 在5个工作日内支付乙方项目全款。 3、付款条件，乙方需要提供经甲方确认的项目开发验收 单及符合规范的增值税专用发票。
9	山东四季汽 车服务有限 公司	信息 技术 服务	乙方应在甲方每次付款前15日内提供相应金额的增值税 专用发票，且需经甲方审核，确认无误。如甲方因各种情形 要求退款的，发票则退还乙方，且开具发票的费用由甲方 承担，乙方的原因造成的除外。

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公司应收账款前五大及收入前五大客户具体结算政策：

单位：元/%

序号	客户名称	业务 内容	结算政策
1	亚太财产保 险有限公司	信息 技术 服务	收到发票后，15个工作日/20个工作日/不超过30个工作 日内支付全部款项
2	大家财产保 险有限责任 公司	信息 技术 服务	协议生效后，于每月初甲方同乙方核对费用，核对费用后 甲方一次性支付信息费用。
3	天安财产保 险股份有限 公司	信息 技术 服务	甲方依据乙方实际采购的服务项目金额进行结算，具体结 算周期由双方协商确定。甲方在收到乙方开具的发票后10 个工作日内，将服务采购费用汇入乙方指定的账户。
4	华安财产保 险股份有限 公司	信息 技术 服务	1、甲方每周按照客户咨询量支付乙方相应的费用，未完 成项目不必支付费用； 2、乙方应在双方确认数据及费用金额后开具正规合法增 值税发票给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发票后的10个工作日内 付款至乙方指定银行账号，乙方指定收款账户信息。

5	南京鼎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数字化升级服务	经双方测试，项目验收合格后，乙方提供正规合法的、含税金额为100%合同金额的增值税专用发票(税率为6%)，甲方在收到发票后，支付与发票同等金额的款项至乙方账户。
6	北京嘉凯景林科技有限公司（已更名为：北京睿思智联科技有限公司）	数字化升级服务	不超过1个月的信用期。
7	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公司	信息技术服务	1、本合同生效后，甲方按照每月实际服务项目约定单价发生数量对应的金额按月支付给乙方，涉及甲方客户自理或自行支付的部分，由乙方自行与甲方客户收取，与甲方无关。甲乙双方在每月15日前核对费用清单，乙方根据双方核对清单对应的费用金额为甲方开具正规发票，并提供清单，甲方应在收到乙方发票后10个工作日内将结算费用转入乙方指定账号。
8	太平财产保险有限公司	信息技术服务	甲方在收到乙方开具的发票后10个工作日内，将服务采购费用汇入乙方指定的账户。
9	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技术服务	甲方确认无误后，在一周内向乙方回复确认信息，乙方在收到确认信息后7日内开具增值税发票并寄送给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发票后7个工作日内将费用支付到乙方帐户，若未能按时结算时，双方均需提前与对方沟通协商处理。

由上可见，
公司信用政策因业务类型不同而存在差异，如信息技术服务业务、配件销售业务及数

字化升级服务收入，公司给予客户不超过 1 个月账期，而物流业务、汽车增值服务，公司一般采取现款的方式，其次，从主营业务收入与应收账款余额配比情况可见，总体层面上，各年度虽有一定比例的变动，但整体变动较小，各业务层面上，除 2023 年新增的数字化升级服务无往年可比数据，其他业务各年度应收账款余额占营业收入比例变动较小；

报告期内信用政策和主要客户的具体结算政策不存在变更，公司不存在通过放宽信用政策增加业务收入的情况。

故公司应收账款变动趋势与营业收入变动趋势不一致的原因主要系：公司于开发完成或阶段性服务内容完成时，经客户验收或确认，客户通知公司开具相关发票，并于收到发票后X日内（不超过 1 个月）向公司支付对应款项，使得公司应收账款主要集中在 1 年以内，各年度应收账款余额多为每年 12 月确认收入，已开具发票但暂未收款或暂未开具开票形成，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时点	应收账款余额	12 月份收入形成应收账款金额	占比
2022 年 12 月 31 日	9,312,184.95	7,094,213.13	76.76
2023 年 12 月 31 日	13,077,653.95	12,010,634.17	91.84

故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占营业收入比例变动的原因主要受各年度 12 月份确认收入形成的应收账款金额影响，应收账款余额变动的具有合理性，同时，报告期内信用政策和主要客户的具体结算政策不存在变更，故公司不存在通过放宽信用政策增加业务收入的情况。

（2）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应收账款期末原值 924.22 万元，计提坏账准备金 51.26 万元，综合计提比例 5.55%，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应收账款期末原值 1,307.77 万元，计提坏账准备金 66.73 万元，综合计提比例 5.10%。公司报告期内综合计提比例变动不大。具体情况如下：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应收账款构成、计提坏账准备金情况：

单位：元/%

账龄	2022 年 12 月 31 日原值	占比	坏账准备（累计）
1 年以内	8,427,483.52	91.18	421,374.17
1 至 2 年	716,902.21	7.76	71,690.22
2 至 3 年	97,826.02	1.06	19,565.20

3 年以上			
合计	9,242,211.75	100.00	512,629.59
综合计提比例	5.55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应收账款构成、计提坏账准备金情况：

单位：元/%

账龄	2023 年 12 月 31 日原值	占比	坏账准备（累计）
1 年以内	12,988,518.95	99.32	649,425.95
1 至 2 年			
2 至 3 年	89,135.00	0.68	17,827.00
3 年以上			
合计	13,077,653.95	100.00	667,252.95
综合计提比例	5.10		

公司应收账款为按照组合计提坏账准备。对于以账龄作为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公司基于所有合理信息，包括历史与前瞻性信息，按预计信用损失计提坏账准备。坏账计提情况如下：

2022 年，预期信用损失计提坏账情况如下：

单位：%

账龄	迁徙率	历史违约损失率	前瞻性调整	调整后违约损失率
1 年以内	11.27	0.00	5.00	0.00
1 至 2 年	6.60	0.00	5.00	0.00
2 至 3 年	/	0.00	5.00	0.00
3 至 4 年	/	0.00	5.00	0.00
4 至 5 年	/	0.00	5.00	0.00
5 年以上	100.00	0.00	/	100.00

续：

单位：元/%

账龄	调整后违约损失率	预期信用损失金额	账面坏账金额	差异金额	应收账款的预期信用损失率小于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比例，公司基于谨慎性，根据账龄比例进行计提
1 年以内	0.00	0.00	421,374.17	421,374.17	
1 至 2 年	0.00	0.00	71,690.22	71,690.22	
2 至 3 年	0.00	0.00	19,565.20	19,565.20	
3 至 4 年	0.00	0.00	/	/	
4 至 5 年	0.00	0.00	/	/	
5 年以上	100.00	0.00	/	/	
合计			512,629.59	512,629.59	

2023 年度，预期信用损失计提坏账情况如下：

单位：%

账龄	迁徙率	历史违约损失率	前瞻性调整	调整后违约损失率
1 年以内	11.27	0.00	5.00	0.00
1 至 2 年	10.75	0.00	5.00	0.00
2 至 3 年	/	0.00	5.00	0.00
3 至 4 年	/	0.00	5.00	0.00
4 至 5 年	/	0.00	5.00	0.00
5 年以上	100.00	0.00	/	100.00

续：

单位：元/%

账龄	调整后违约损失率	预期信用损失金额	账面坏账金额	差异金额	差异原因
1 年以内	0.00	0.00	649,425.95	649,425.95	应收账款的预期信用损失率小于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比例，公司基于谨慎性，根据账龄比例进行计提
1 至 2 年	0.00	0.00			
2 至 3 年	0.00	0.00	17,827.00	17,827.00	
3 至 4 年	0.00	0.00	/	/	
4 至 5 年	0.00	0.00	/	/	
5 年以上	100.00	0.00	/	/	
合计			667,252.95	667,252.95	

公司按照预期信用损失模型测算预期信用损失率，并测算应计提坏账准备金额，低于公司账面实际计提坏账金额，公司计提坏账准备充分。另公司主要欠款方应收账款回款履约能力情况如下：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主要欠款方情况如下：

单位：元/%

客户名称	2022 年 12 月 31 日应收账款余额	基本情况	履约能力	期后回款金额	回款比例
山东久太价格评估有限公司	2,300,000.00	主营业务：价格鉴证评估、机动车鉴定评估等。注册资本：1000 万人民币。经天眼查查询未出现重大诉讼和纠纷。经营正常。	正常	2,300,000.00	100.00
亚太财产保险有限	1,125,282.99	主营业务：保险业。注册资本：400138.30 万人民	正常	1,125,282.99	100.00

公司		币。经天眼查查询未出现重大诉讼和纠纷。经营正常。			
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1,051,450.00	主营业务：保险业。注册资本：2224276.5303万人民币。经天眼查查询未出现重大诉讼和纠纷。经营正常。	正常	1,051,450.00	100.00
上海楼汇科技有限公司	1,020,000.00	主营业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注册资本：220万人民币。经天眼查查询未出现重大诉讼和纠纷。经营正常。	正常	1,020,000.00	100.00
山东四季汽车服务有限公司	565,593.23	主营业务：汽车服务。注册资本：507.50万人民币。经天眼查查询未出现重大诉讼和纠纷。经营正常。	正常	565,593.23	100.00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主要欠款方情况如下：

单位：元/%

客户名称	2023 年 12 月 31 日应收账款余额	基本情况	履约能力	期后回款金额	回款比例
南京鼎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4,230,603.62	主营业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注册资本：1500 万人民币。经天眼查查询未出现重大诉讼和纠纷。经营正常。	正常	4,230,603.62	100.00
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公司	1,410,385.00	主营业务：保险业。注册资本：/万元。经天眼查查询未出现重大诉讼和纠纷。经营正常。	正常	1,410,385.00	100.00
太平财产保险有限公司	1,400,000.00	主营业务：保险业。注册资本：717000 万人民币。经天眼查查询未出现重大诉讼和纠纷。经营正常。	正常	1,400,000.00	100.00
亚太财产保险有限公司	1,120,000.00	主营业务：保险业。注册资本：400138.30 万人民币。经天眼查查询未出现重大诉讼和纠纷。经营正常。	正常	1,120,000.00	100.00

北京嘉凯景林科技有限公司（已更名为：北京睿思智联科技有限公司）	998,422.00	主营业务：科技推广和应用服务业。注册资本：1000万人民币。经天眼查查询未出现重大诉讼和纠纷。经营正常。	正常	998,422.00	100.00
---------------------------------	------------	--	----	------------	--------

注：期后时间为 2024 年 1 月 1 日-2024 年 3 月 31 日。

经公司核实，各主要欠款方经营正常，销售稳定，未出现经营风险和重大不利因素，期后均已及时回款，履约能力均正常。

（3）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比例与同行业对比

同行业可比公司	九五智驾	锐网科技	真石数科	公司
	430725	839980	839911	
应收账款：				
1 年以内	5%	5%	5%	5%
1-2 年	20%	10%	10%	10%
2-3 年	50%	20%	20%	20%
3-4 年	100%	50%	50%	30%
4-5 年	100%	70%	70%	50%
5 年以上	100%	100%	100%	100%

比较同行业公司的 2022 年度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比例，可见公司应收账款坏账计提比例与同行业在各账龄或阶段存在差异，但总体差异不大。

10、预付款项情况分析

（1）重要预付款项情况

公司 2022 年期末、2023 年期末的重要的预付账款情况如下：

2022 年期末：

单位：元/%

供应商名称	期末余额	占比	账龄	具体交易事项	主要资金流向说明	是否具有关联关	是否按照合同约定付款	是否存在资金占用、利益输送
-------	------	----	----	--------	----------	---------	------------	---------------

						系		
河南云朴科技有限公司	6,960,489.10	48.28	1年以内	技术服务	采购、研发、经营使用	否	是	否
金惠(武夷山)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4,012,284.90	27.83	1年以内	技术服务	采购、研发、经营使用	否	是	否
河南芸柏科技有限公司	1,203,318.70	8.35	1年以内	技术服务	采购、研发、经营使用	否	是	否
湖北数字灵工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812,403.24	5.64	1年以内	技术服务	采购、研发、经营使用	否	是	否
山东荣易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500,000.00	3.47	1年以内	技术服务	采购、研发、经营使用	否	是	否
合计	13,488,495.94	93.57	—	—	—	—	—	—

2023年期末：

单位：元/%

供应商名称	期末余额	占比	账龄	具体交易事项	主要资金流向说明	是否具有关联关系	是否按照合同约定付款	是否存在资金占用、利益输送
湖北数字灵工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9,719,077.34	33.37	1年以内	技术服务	采购、研发、经营使用	否	是	否
河南芸柏科技有限公司	5,684,737.97	19.52	1年以内	技术服务	采购、研发、经营使用	否	是	否

山东顺豪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4,045,000.00	13.89	1年以内	技术服务	采购、研发、经营使用	否	是	否
广东至尚科技有限公司	2,960,714.52	10.17	1年以内	技术服务	采购、研发、经营使用	否	是	否
天津添跃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2,694,794.53	9.25	1年以内	技术服务	采购、研发、经营使用	否	是	否
合计	25,104,324.36	86.20	—	—	—	—	—	—

2022 年期末、2023 年期末公司预付款项账龄集中在 1 年以内,前五大供应商主要系为公司提供项目外协的供应商。预付款项的增加原因主要系 1、因经营业绩增长,公司为了加快推进项目实施进度,保证整体项目进度的可控性,对项目部分模块进行外协,项目外协不涉及核心技术,主要为前端页面设计与制作、后端接口对接与联调、自动化脚本编写等技术要求较低的辅助性工作;2、为保证 2024 年新项目的开发效率,将部分非核心技术项目进行外包,使得预付款项有一定增加。

2022 年期末、2023 年期末公司预付账款对应业务情况如下:

2022 年期末:

单位:元/%

供应 商名 称	期末余额	占比	预付 账款 对 应 客 户	预付 账款 对 应 项 目	项目对应收入 金额	期后结转金额	期后结 转率
河 南 云 朴 科 技 有 限 公 司	6,960,489.10	48.28	亚 太 财 产 保 险 有	技 术 开 发	20,800,943.40	6,960,489.10	100.00
金 惠 (武	4,012,284.90	27.83				4,012,284.90	100.00

夷山) 信 息 技 有 限 公 司			限 公 司				
河 南 芸 柏 科 技 有 限 公 司	1, 203, 318. 70	8. 35	工业互联网标识解析平台 研发项目			1, 203, 318. 70	100. 00
湖 北 数 字 工 信 科 有 限 公 司	812, 403. 24	5. 64	利 宝 保 险 有 限 公 司	技 术 开 发	1, 513, 532. 55	812, 403. 24	100. 00
山 东 荣 浚 技 展 有 限 公 司	500, 000. 00	3. 47	天 安 财 产 保 险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技 术 开 发	1, 125, 548. 17	500, 000. 00	100. 00
合 计	13, 488, 495. 94	93. 57	—	—	19, 936, 608. 45	13, 488, 495. 94	100. 00

2023 年期末：

单位：元/%

供 应 商 名 称	期 末 余 额	占 比	预 付 账 款 对 应 客 户	预 付 账 款 对 应 项 目	对 应 收 入 金 额	期 后 结 转 金 额	期 后 结 转 率
-----------	---------	-----	-----------------	-----------------	-------------	-------------	-----------

湖北数字灵工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9,719,077.34	33.37	亚太财产保险有限公司	技术开发	12,056,603.45	5,043,068.42	51.89
河南芸柏科技有限公司	5,684,737.97	19.52	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技术开发	6,406,462.12	5,038,598.03	88.63
			长安保险销售有限公司	技术开发	2,979,038.45		

			限公司				
山东顺豪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4,045,000.00	13.89	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技术服务	9,830,547.16	0.00	0.00
广东至尚科技有限公司	2,960,714.52	10.17	华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服务费	9,528,301.62	0.00	0.00
天津添跃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2,694,794.53	9.25	太平财产保险有限公司	技术开发	2,641,509.43	2,694,794.53	100.00

			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技术开发	2,491,990.03		
合计	25,104,324.36	86.20	—	—	48,163,620.19	12,776,460.98	50.89

注：期后时间为 2024 年 1 月 1 日-2024 年 3 月 31 日。

（2）同行业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业绩增长，主营业务收入规模不断提高，业务规模快速发展，使得公司预付账款整体呈逐年上升趋势，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预付款项和业务规模匹配情况与同行业上市公司对比如下：

单位：元/%

同行业可比公司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2023 年度	2022 年 12 月 31 日/2022 年度
九五智驾	预付账款	1,816,411.73	1,888,941.40
	营业成本	43,904,695.81	42,065,516.12
	预付账款占营业成本比例(%)	4.14	4.49
锐网科技	预付账款	/	216,090.00
	营业成本	/	2,289,371.06
	预付账款占营业成本比例(%)	/	9.44
真石数科	预付账款	3,522,596.00	10,109,812.00
	营业成本	14,331,799.50	49,678,784.58
	预付账款占营业成本比例(%)	24.58	20.35
同行业上市公司预付款项占营业成本比例均值		14.36	11.43
公司	预付账款	25,104,324.36	13,488,495.94

	营业成本	147,705,063.14	106,872,438.15
	预付账款占营业成本比例(%)	17.00	12.62

最近两年年末，公司预付款项占营业成本比例相对稳定，2023 年末，公司预付款项占营业成本比例较高，主要原因系部分项目正在进行中，暂未进行结转。

从同行业上市公司公开披露资料来看，显示同行业公司均存在外购技术服务并支付预付款的情形，从同行业上市公司预付款项占营业成本具体比例对比来看，公司预付账款占营业成本比例符合同行业特征。

（3）期后结转情况

公司预付账款账龄集中在 1 年以内，2022 年末预付款项前五大在期后均已完成结转,2023 年末预付款项前五大期后未完全结转主要系外协项目未完成，尚未完全达到结转条件所致。公司预付账款期后结转情况如下：

2022 年期末：

单位：元/%

供应商名称	期末余额	占比	期后结转金额	期后结转率
河南云朴科技有限公司	6,960,489.10	48.28	6,960,489.10	100.00
金惠（武夷山）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4,012,284.90	27.83	4,012,284.90	100.00
河南芸柏科技有限公司	1,203,318.70	8.35	1,203,318.70	100.00
湖北数字灵工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812,403.24	5.64	812,403.24	100.00
山东荣易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500,000.00	3.47	500,000.00	100.00
合计	13,488,495.94	93.57	13,488,495.94	100.00

2023 年期末：

单位：元/%

供应商名称	期末余额	占比	期后结转金额	期后结转率
湖北数字灵工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9,719,077.34	33.37	5,043,068.42	51.89
河南芸柏科技有限公司	5,684,737.97	19.52	5,038,598.03	88.63
山东顺豪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4,045,000.00	13.89	0.00	0.00
广东至尚科技有限公司	2,960,714.52	10.17	0.00	0.00
天津添跃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2,694,794.53	9.25	2,694,794.53	100.00
合计	25,104,324.36	86.20	12,776,460.98	50.89

注：期后时间为 2024 年 1 月 1 日-2024 年 3 月 31 日。

由上表可见，公司预付账款结转情况因项目周期决定，但基本结转周期均不超过一年，

不存在资金占用的情形。

综上，预付技术服务费均系依据相应合同约定执行，系公司正常经营行为，具有合理性，各期期末重要预付对象与公司均不存在关联关系，2022 年末预付款项前五大在期后均已完成结转，2023 年末预付款项前五大期后未完全结转主要系外协项目未完成，尚未完全达到结转条件所致，且账龄主要在一年以内，不构成资金占用，公司预付款项和业务规模相匹配，相关预付安排符合商业惯例。

二、发行计划

（一）发行目的

公司业务处于业务范围拓展的快速发展阶段，公司拟通过本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用于基于 NVH 分析系统建设的新能源汽车噪音检测设备项目建设，提升公司整体业务运营的稳健性和抗风险能力，优化公司财务结构，提升公司的综合竞争能力，促进公司的经营和发展，同时适度扩大公司股本规模，公司拟进行本次股票发行。

（二）优先认购安排

1、公司章程对优先认购安排的规定

《公司章程》第二十条规定：公司根据经营和发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股东大会分别做出决议，可以采用下列方式增加资本：

- （一）非公开发行股份（包括实施股权激励而实施的定向增发）；
- （二）向现有股东派送红股；
- （三）公开发行股份；
- （四）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 （五）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及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其他方式。

《公司章程》第二十一条规定：公司以第二十条第（一）项规定方式增加注册资本时，除董事会制定新股发行方案时做出特别安排外，公司现有股东对所发行的新股不存在优先认购权。

2、本次发行优先认购安排

本次发行，公司未安排优先认购。

3、本次发行优先认购安排的合法合规性

2024 年 1 月 30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2024 年 2 月 21 日公司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了《关于公司现有股东不享有本次股票定向发行优先认购权》的议案，确认本次定向发行在册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权。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的优先认购安排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三）发行对象

本次发行属于发行对象确定的发行。

1、基本信息

名称	山东财金卓工投资发展中心（有限合伙）
成立时间	2023-10-13
执行事务合伙人	山东省财金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100MAD1NEUC4H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注册资本	190100 万元人民币
住所	山东省济南市历下区经十路北侧解放东路南侧 CBD 中央广场 17#地块项目 A 塔 24 层 2405 室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与公司及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否

2、投资者适当性

（1）发行对象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

本次发行属于发行对象确定的发行，发行对象为 1 名机构投资者，已开立了全国股转系

统证券账户，已开通一类合格投资者（基础层及**创新层**）交易权限，已符合《公众公司办法》《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规定的能够参与**创新层**挂牌公司发行的合格投资者。

（2）本次发行对象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经查询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信用中国（<http://www.creditchina.gov.cn/>）、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http://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等相关网站，截至本定向发行说明书出具之日，财金卓工投资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3）发行对象不属于《监管规则适用指引——非上市公众公司类第1号》所定义的持股平台

本次发行对象系国有企业“山东省财金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和“山东省财金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为进行工信股权投资而设立的合伙企业，不属于单纯以认购股份为目的而设立的合伙企业，不属于《监管规则适用指引——非上市公众公司类第1号》所定义的持股平台。

（4）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股权代持

根据发行对象出具的声明及承诺，本次发行对象确认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代持股等情形。

（5）发行对象的基金登记或备案情况

本次发行对象为有限合伙企业，不存在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不需要履行相关登记或备案程序。

3、关联关系

截至本定向发行说明书出具之日，发行对象与挂牌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主要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发行对象符合禁止股份代持的相关监管要求。

认购信息：

序号	发行对象	发行对象类型			认购数量 (股)	认购金额(元)	认购方式
1	山东财金卓工投资发展中心（有限合伙）	新增投资者	非自然人投资者	其他企业或机构	666,707	10,000,000.00	现金
合计	-	-			666,707	10,000,000.00	-

本次发行中，发行对象认购资金来源于自有资金，不存在向公司借款的情况，也不存在由公司为发行对象提供担保的情况，不存在他人代为缴款情形，不存在非法募集他人资金进行投资的情形，本次发行对象认购资金来源合法合规。根据本次发行对象出具的声明及承诺，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股份代持情况。

（四）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股票的价格为14.9991元/股。

1、定价方法及定价合理性

（1）每股收益及每股净资产情况

根据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编号为“中兴华审字（2023）第 013645 号”、“中兴华审字（2024）第 013528 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2022 年度、2023 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 7,660,924.93 元、11,299,431.69 元，截止 2022 年 12 月 31 日、2023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的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分别为 44,865,850.12 元、56,165,281.81 元，2022 年度、2023 年度基本每股收益分别为 0.19 元、0.28 元，2022 年 12 月 31 日、2023 年 12 月 31 日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分别为 1.10 元、1.37 元。

本次发行价格为 14.9991 元/股，高于公司最近两期的每股净资产。

（2）股票交易方式、董事会召开日前股票二级市场交易情况

公司股票转让方式为集合竞价交易，公司召开董事会审议本次发行的日期为 2024 年 1 月 30 日，本次发行董事会决议前 20、60、1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二级市场无成交，本次发行无可参考的公司二级市场交易价格。

（3）前次股票发行价格，对应的市盈率或市净率情况

公司自挂牌以来存在过一次定向发行。公司于 2018 年 7 月 29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 2018 年 8 月 15 日召开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山东远盾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方案〉》，公司向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了 30,704 股人民币普通股，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 162.84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5,000,000.00 元。

公司 2017 年经审计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8,138,979.74，对应市盈率为负值，不具备参考意义。公司 2017 年经审计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为 5.95 元，对应市净率为 27.37。

公司 2018 年定向发行情况与本次对比如下：

审议定向发行的股东会召开日期	发行/拟发行对象	发行/拟发行股数（股）	发行/拟发行价格（元/股）	市盈率	市净率	发行前股本数（股）	公司股值（亿元）
（上一次） 2018 年 8 月 15 日	中汽联合汽车零部件连锁有限公司	30,704	162.84	-	27.37	3,684,678	6.00
（本次） 2024 年 2 月 21 日	山东财金卓工投资发展中心（有限合伙）	666,707	14.9991	53.57	10.95	40,869,202	6.13

公司 2018 年完成定向发行后于 2019 年 5 月进行了 2018 年年度权益分派，以公司当时总股本 3,715,382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100 股。由于公司总股本增加了 10 倍，公司 2018 年定向发行价格同比例稀释 10 倍后价格为 16.28 元/股。

公司 2018 年定向发行价格综合考虑了公司所处行业情况、可比公司估值、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等多种因素，并与投资者协商后最终确定。公司 2018 年定向发行公司股值为 6 亿元，本次定向发行公司股值为 6.13 亿元，本次定向发行参考了 2018 年公司股值情况。

（4）权益分派情况

公司 2019 年 5 月 14 日召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018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以公司现有总股本 3,715,382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100.000000 股，（其中以股票发行溢价形成的资本公积金每 10 股转增 100.000000 股，不需要纳税；以其他资本公积每 10 股转增 0.000000 股，需要纳税）。分红前本公司总股本为 3,715,382 股，分红后总股本增至 40,869,202 股。上述权益分派事项已实施完毕，不会对本次股票发行价格产生影响。

（5）所处行业及经营状况

公司主营业务为汽车配件报价服务、汽车配件 B2B 电商平台的运营服务、汽车配件物流服务以及汽车配件集中采销服务。根据国家统计局《国民经济行业分类》

（GB/T4754-2011），公司属于“164、互联网和相关服务”大类下的“16420、互联网信息服务”小类。按照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的分类标准，公司所处行业为“I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164 互联网和相关服务-1642 互联网信息服务-16420 互联网信息服务”。

公司获得“山东省瞪羚企业、国家级高新技术企业、山东省专精特新企业、山东省中小企业公共服务示范平台、山东省现代优势产业集群+人工智能试点示范企业、山东省工业互联网领域平台项目、山东省大数据产业创新中心”等多项殊荣。

远盾网络近年来快速发展，营收保持高速增长, 2021 年实现营业收入 6248.14 万元，较 2020 年营收增长率达 114.68%，2022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16526.36 万元，较 2021 年营收增长率达 164.5%，2023 年实现营业收入 20030.02 万元，较 2022 年营收增长率达 21.20%，实现了大幅增长。公司注重研发，近两年在数字化工业升级服务方面进行了多项研发立项及布局，目前已经形成多项技术成果，2023 年公司已通过机械臂销售、数字化解决方案销售、工业互联网标识解析等多方面实现了数字化升级服务收入 3493.81 万元。

（6）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比较情况

选取与公司同属 16420 互联网信息服务的挂牌公司，剔除市盈率为负值以及无市盈率数据的挂牌公司，选取三家同行业可比公司 2023 年 12 月 31 日每股收益、市盈率情况如下：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截止 2023 年 12 月 31 日收盘价（元/股）	每股收益（元）	市盈率
838309	京彩未来	6.02	0.09	66.89
834063	卡车之家	5.50	0.10	55.00
831101	奥维云网	10.02	0.22	45.55
平均值		-	-	55.81

公司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基本每股收益为 0.28 元，本次股票发行价格为 14.9991 元/股，对应市盈率为 53.57，未偏离同行业可比公司市盈率水平。

综上所述，本次定向发行股票的价格综合考虑了公司所在行业前景以及公司成长性、净利润、每股净资产、前次发行价格及对应公司估值情况、同行业公司发行情况等因素，并与投资者协商确定，相关定价依据和定价方法具有合理性，有利于公司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存在利益输送情形。

2、本次发行不适用股份支付的会计准则及原因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规定：股份支付，是指企业为获取职工和其他方提供服务而授予权益工具或者承担以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交易。

公司本次发行目的主要是募集公司项目建设所需资金，完善公司资本结构，并不以获取职工或其他方服务为目的，或者以股权激励为目的。

公司本次股票发行价格为 14.9991 元/股，发行价格综合考虑了每股净资产、市场交易情况、每股收益等多种因素，价格公允，不存在以低价支付股份从而向员工提供报酬或向其他方提供股份支付的情形。

综上，公司本次定向发行不属于企业为获取职工和其他方提供服务而授予权益工具或者承担以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交易。因此，本次发行不符合股份支付的情形，不适用《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进行会计处理。

3、董事会决议日至新增股票登记日期间预计是否将发生权益分派，是否会导致发行数量和发行价格做相应调整

董事会决议日至新增股票登记日期间预计无新增权益分派, 无需对发行数量及发行价格进行相应调整。

（五）发行股票数量及预计募集资金总额

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为人民币普通股。本次发行股票不超过 666,707 股，预计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10,000,000.00 元。

参与本次定向发行的认购对象需以现金方式认购本次定向发行的股份，具体发行股份数量及募集资金总额以认购结果为准。

（六）限售情况

序号	名称	认购数量 (股)	限售数量 (股)	法定限售数量 (股)	自愿锁定数量 (股)
1	山东财金卓工投资发展中心（有限合伙）	666,707	0	0	0
合计	-	666,707	0	0	0

本次股票发行中不涉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认购的股份, 不存在法定限售，根据

公司与发行对象签署的《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对新增股份无自愿锁定的承诺。

（七）报告期内的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况。

（八）本次募集资金用途及募集资金的必要性、合理性、可行性

募集资金用途	拟投入金额（元）
补充流动资金	
偿还借款/银行贷款	
项目建设	10,000,000.00
购买资产	
其他用途	
合计	10,000,000.00

本次募集资金使用主体为挂牌公司，挂牌公司将设立募集资金专户，作为本次发行的认购账户，仅用于存放与使用募集资金，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于其他用途。本次募集资金用途为基于 NVH 分析系统建设的新能源汽车噪音检测设备项目建设，具体为研发支出及其他日常性支出。不涉及用于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其他债权投资或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不涉及直接或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营业务的公司，不涉及用于股票及其他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具体使用时将不涉及通过质押、委托贷款或其他方式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本次募集资金的使用主体及使用形式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

1. 募集资金用于项目建设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中有 10,000,000.00 元拟用于基于 NVH 分析系统建设的新能源汽车噪音检测设备项目建设。

（1）项目背景

随着科技的进步和环保要求的提高，消费者对汽车的噪声和振动控制（NVH, Noise,

Vibration, and Harshness) 的期望也在提高。NVH 是汽车工程中的关键要素之一，它对汽车的舒适性和总体质量起着决定性的作用。NVH 噪声测控系统设备的开发，是为了满足这些需求，提供更优秀的噪声和振动解决方案。然而，NVH 控制的挑战在于，它涉及到机械系统中的许多复杂的相互作用，这些相互作用可能会产生不期望的噪声和振动。

根据 MarketsandMarkets 发布的研究报告"NVH 测试市场与 Covid-19 影响分析按类型（硬件，软件），应用（冲击锤测试，动力总成 NVH，声强测量，噪声传递™，振动测试），垂直和地理 - 到 2026 年的全球预测"，全球 NVH 测试市场规模预计将从 2021 年的 19 亿美元增长到 2026 年的 25 亿美元，复合年增长率为 5.5%。由于 NVH 测试解决方案的日益普及，特别是在汽车和运输以及电力和能源垂直领域，以及航空航天和国防以及工业设备垂直领域，其市场具有十分瞩目的增长潜力，此外，减少噪音污染的严格政府法规、车辆电气化的范式转变、对冲击锤测试以及动力总成 NVH 测试，声强测量和音质测试等应用中对 NVH 测试解决方案的需求都呈现一种不断增长的趋势，这也推动了对 NVH 测试市场需求的增长。

同时我们的设备适用于汽车零部件传统力学测试。汽车测试设备有助于评估和确保新车型产品的有效性能，从而提高车辆的整体寿命，减少排放，实现汽车轻量化设计理念。根据中金企信统计数据显示，2020 年全球汽车测试设备的市场规模为 23.65 亿美元，随着燃油排放标准政策日益趋严和电动汽车研发不断增多，全球汽车测试设备市场规模将保持 4.5% 左右的复合增速持续增长，并在 2027 年达到 32.146 亿美元的市场规模。

（2）项目具体内容

在工业生产和日常生活中，设备的噪声和振动控制问题一直是一个重要的问题。现如今，NVH 噪声测控系统设备是企业解决这个问题的主要工具。然而，市场上的主流产品主要来自少数几家国际巨头公司，价格昂贵，而且对外国供应链的依赖也存在一定风险。我们希望通过开发新的 NVH 噪声测控系统设备，提高我们在 NVH 控制方面的能力，由于设备费用昂贵，中小汽车零配件厂商无力承担如此高的费用成本，而且货期很长，不能及时满足工厂的生产交货需要，因此研发全部国产化替代的 NVH 噪声测控系统设备迫在眉睫，从而满足国内市场需求，提升用户体验，并为国产化替代的进程做出贡献。

本项目基于 NVH 分析系统建设的新能源汽车噪音检测设备项目建设内容如下：

- 设计和制造一套高精度的 NVH 噪音测控设备

- 开发一套先进的用户友好的 NVH 噪音测控软件
- 通过实验验证设备和软件的性能
- 提供全面的用户培训和技术支持

根据项目建设内容，项目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中的限制类和淘汰类产业，不存在违反国家产业政策和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

（3）项目建设周期及目前进展

项目建设周期为 2023 年 1 月至 2024 年 12 月

截至本发行说明书出具之日，本项目已在公司内部完成立项及研发团队搭建，并已在山东省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进行重大项目建设备案，目前，已搭建完成静音室两个，可实现对声学算法有效性的理论验证，多个算法开发团队同时开发不同需求的声学测试模块算法，已完成诸如声压级、声强级等基础声学算法的测试开发。硬件方面已完成 PCB 板的设计与打样等硬件设计，目前正在开发底层驱动程序和软硬件接口程序。

（4）拟投资金额及目前已投入情况

项目拟总投资额 2303 万，资金来源为企业自筹和银行贷款，具体测算过程如下：

序号	资金用途	拟投入金额（元）	资金用途说明
1	房租	980,000.00	研发场所租金
2	研发人员	7,180,000.00	研发人员人工成本
3	技术服务支持	14,000,000.00	软件和硬件设备集成，部分委外研发、测试
4	测试、耗材及其他费用	870,000.00	实验过程中相关材料费用
合计		23,030,000.00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 1000 万元拟用全部于上述项目的建设，其余部分资金公司将通过自筹、银行贷款、发行股票等方式解决。

截止目前，该项目公司目前已投入 8,277,117.44 元，其中研发人员人工成本 4,180,723.99 元，技术服务支持 3,544,613.00 元，测试、耗材及其他费用 551,780.45 元。

2. 请结合募集资金用途，披露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的必要性、合理性、可行性

（1）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的必要性与合理性

- 1) 行业发展迅速，NVH 噪声测控系统设备国产化应用的需求爆发

随着科技的进步和环保要求的提高，消费者对汽车的噪声和振动控制（NVH, Noise, Vibration, and Harshness）的期望也在提高。NVH 噪声测控系统设备的开发，是为了满足这些需求，提供更优秀的噪声和振动解决方案。

NVH 是汽车工程中的关键要素之一，它对汽车的舒适性和总体质量起着决定性的作用。然而，NVH 控制的挑战在于，它涉及到机械系统中的许多复杂的相互作用，这些相互作用可能会产生不期望的噪声和振动。

在工业生产和日常生活中，设备的噪声和振动控制问题一直是一个重要的问题。现如今，NVH 噪声测控系统设备是企业解决这个问题的主要工具。然而，市场上的主流产品主要来自少数几家国际巨头公司，价格昂贵，而且对外国供应链的依赖也存在一定风险。公司希望通过开发新的 NVH 噪声测控系统设备，提高公司在 NVH 控制方面的能力，由于设备费用昂贵，中小汽车零配件厂商无力承担如此高的费用成本，而且货期很长，不能满足工厂的生产交货需要，因此研发全部国产化替代的 NVH 噪声测控系统设备迫在眉睫，从而满足国内市场需求，提升用户体验，并为国产化替代的进程做出贡献。

2）丰富和优化公司产品种类，发展公司新的利润增长点

公司目前主要产品集中于汽车配件领域，伴随近年来数字化转型、产业融合发展的势头，公司抓住机遇整合自身资源优，进行产品深度创新应用。公司近年来积极拓展新的产品品类，拓展新客户来源，而 NVH 噪声测控系统设备市场广阔，不仅仅局限于一个行业的应用。随着国家对新能源汽车、环保产业等的大力支持，为国产 NVH 噪声测控系统设备的研发提供了良好的政策环境。为保持公司在本行业的技术领先性和市场竞争力，公司将进一步拓宽产品线，优化产品结构，丰富客户群体，开拓新市场，形成公司新的利润增长点。

（2）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的可行性

1）国家产业政策积极引导行业健康发展，市场前景广阔，下游需求强劲。

NVH 噪声测控系统设备在车辆制造过程中起着重要作用，它可以减少噪声和振动，对提高车辆的舒适性和安全性具有重大意义。此外，噪声控制也是环保的重要组成部分，因此，国产 NVH 噪声测控系统设备的研发和应用能够对改善环境质量、推动绿色发展起到积极作用。符合国家对新能源汽车、环保产业的支持引导方向，同时也处于政策鼓励支持发展重大行业，公司作为行业的方案解决服务商，预计也会处于高速且可持续发展阶段。

2）公司具备的技术积累及人员配备

公司在 NVH 领域已经取得了一定的技术积累，尤其在汽车、轨道交通等领域已经形成了一批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关键技术和产品。而且，国内也有一批专业的研究机构和企业在进行持续进行相关技术与开发，这为研发国产可替代的 NVH 噪声测控系统设备打下了坚实的技术基础。

高等教育和职业教育在近年来得到了飞速发展，为 NVH 领域培养了大量的专业人才。公司目前与多个高校展开合作，不仅具备丰富的理论知识，还具备一定的实践经验，能够为国产 NVH 噪声测控系统设备的研发提供强大的人力支持。

3）有一定社会意义，实现 NVH 噪声测控系统设备集成服务商

NVH 噪声测控系统设备在车辆制造过程中起着重要作用，它可以减少噪声和振动，对提高车辆的舒适性和安全性具有重大意义。此外，噪声控制也是环保的重要组成部分，国产 NVH 噪声测控系统设备的研发和应用能够对改善环境质量、推动绿色发展起到积极作用。

研发国产 NVH 噪声测控系统设备可以带动一大批高技术类型工作岗位的产生，例如设计师、工程师、操作员等，从而为社会提供更多的就业机会；同时，对应的销售、服务、管理等岗位的需求也将增加，能够有效地促进就业。

当前，全球贸易环境复杂多变，供应链安全问题日益突出。自主研发国产 NVH 噪声测控系统设备，可以减少对外部供应链的依赖，保证国内产业的安全和发展，这也是研发此类设备的重要社会价值之一。

现阶段，公司将基于汽车配件领域研发优势，进一步深化与产业链客户的合作，在发挥公司现有产品的技术优势下，向 NVH 噪声测控系统设备产业应用关键方面延伸，给客户提供更专业、更全面的集成化服务，进一步满足客户“降本增效”的需求。

3. 募集资金置换计划

如在本次拟募集资金到账前，公司将以自筹资金先开展项目建设，待本次拟募集资金到账并达到使用条件后，按照《定向发行规则》《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履行置换程序进行置换。

（九）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设立情况以及保证募集资金合理使用的措施

1、募集资金内控制度、管理制度的建立情况

公司于 2018 年 7 月 29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山东远盾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对募集资金存储、使用、募集资金用途变更、管理与监督进行了约定。该议案公司已经在 2018 年 8 月 15 日召开的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24 年 1 月 30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对该制度进行修订，该议案**已经公司 2024 年 2 月 21 日召开的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公司已建立募集资金存储、使用、监管和责任追究的内部控制制度，明确募集资金使用的分级审批权限、决策程序、风险控制措施及信息披露要求，符合《定向发行规则》、《定向发行指南》的规定。

2、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开立情况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将全部用于公司基于 NVH 分析系统建设的新能源汽车噪音检测设备项目建设，不用于子公司。公司 2024 年 1 月 30 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该议案**已经公司 2024 年 2 月 21 日召开的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保证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仅用于存放和管理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不会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截至目前，公司尚未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3、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相关安排

公司本次发行将严格按照规定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与主办券商、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三方监管协议，切实履行相应决策监督程序、风险控制措施及信息披露义务，保证专款专用。

4、其他保证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合理使用的措施

公司将严格按照本定向发行说明书中披露的募集资金用途使用募集资金，如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需先经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及时披露募集资金用途变更公告。公司将严格履行使用审批手续，以便对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进行监督，公司董事会将根据规定，每半年度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专项核查，出具核查报告，并在披露年度报告及半年度报告时一并披露。

采取上述防范措施可以有效保证本次募集资金按计划合理使用。

（十）是否存在新增股票完成登记前不得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1	公司未在规定期限或者预计不能在规定期限内披露最近一期定期报告。	否
2	最近 12 个月内，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行政处罚，被全国股转公司采取书面形式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因违法行为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等。	否

公司不存在新增股份登记前不得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十一）本次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处置方案

在本次定向发行完成前滚存未分配利润将由本次定向发行完成后的新老股东共享。

（十二）本次发行是否需要经中国证监会注册

根据《公众公司办法》第四十九条规定：“股票公开转让的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后股东累计超过二百人的，应当持申请文件向全国股转系统申报，中国证监会基于全国股转系统的审核意见依法履行注册程序。

股票公开转让的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后股东累计不超过二百人的，中国证监会豁免注册，由全国股转系统自律管理。”

本次股票发行前公司在册股东 21 人，本次定向发行新增股东 1 名，发行前后股东人数均不超过 200 人，因此，本次股票发行属于《公众公司办法》规定的豁免注册的情形。本次发行按照全国股转公司业务规则履行股票定向发行，由全国股转公司自律管理，豁免中国证监会注册。

（十三）本次定向发行需要履行的国资、外资等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的情况

1、本次发行公司需要履行的履行国资、外资等主管部门审批、核准或备案等程序

公司不属于《企业国有资产交易监督管理办法》中规定的国有及国有控股企业、国有实际控制企业，也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法》中规定的外商投资企业，故本次定向发行公司不需要履行国资、外资等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程序。

2、发行对象需履行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程序

财金卓工投资属于有限合伙企业，执行事务合伙人为山东省财金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实

际控制人为山东省财政厅。山东省财金资本管理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为山东省财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山东省财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作为山东省财政厅根据山东省政府授权直接履行国有金融资本出资人职责的省属骨干金融企业、功能性国有资本投资运营公司，功能定位为财政金融政策联动的投资运营公司。

2023年7月19日，山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发布了《山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关于申报2023年省级工业和信息化领域财政资金股权投资项目的通知》（鲁工信规[2023]133号）通知称“根据《山东省财政厅关于以注资引导投资方式开展省级财政资金股权投资工作的通知》（鲁财办发[2023]7号）、《山东省财政厅山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关于印发山东省工业和信息化领域财政股权投资实施办法的通知》（鲁财工[2023]4号）等文件要求，经与省财政厅沟通，现就申报2023年省级工业和信息化领域财政资金股权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工信股权投资项目”）有关事项通知如下”，通知明确了项目的申报范围、条件、程序和有关政策，远盾网络根据通知要求进行了申报。

公司项目获得山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审核通过，山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将财政资金股权投资工信领域等事项通知了山东省财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山东省财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接到通知后，于2023年10月25日召开了总经理办公会议，根据《山东省财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办公会议纪要》（第21次·总第165次），研究财政资金股权投资工信领域等事项，审核通过了财金卓工投资与远盾网络签署的《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等事宜，同意以14.9991元/股的价格认购公司发行的股份数量【666707】股，支付认购股款总额为人民币【10000000】元。

2024年1月30日，公司与财金卓工投资签订《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协议约定“本协议经各方签署并加盖公章之日起成立，并经目标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决议批准，甲方向山东省财政厅、工信厅等行政主管部门备案并取得全国股转系统关于同意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的函后生效。”，截至本说明书披露之日，发行对象已完成相关备案工作。

综上所述，发行对象已履行国资等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等程序。发行对象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法》中规定的外商投资企业，不需要履行外资等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程序。

（十四）挂牌公司股权质押、冻结情况

截至本定向发行说明书签署日，挂牌公司不存在持股 5%以上的股东的股份被质押的情况，亦不存在持股 5%以上的股东的股份被冻结的情况。

（十五）其他需要披露的情况

- 1、本次定向发行不属于授权发行、不存在连续发行等情形。
- 2、本次定向发行提交股东大会批准和授权的事项如下：
 - （1）《关于〈山东远盾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
 - （2）《关于公司在册股东不享有本次股票定向发行优先认购权的议案》；
 - （3）《关于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
 - （4）《关于增加公司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5）《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
 - （6）《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 （7）《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发行事宜的议案》。

本次定向发行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公司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三、非现金资产认购情况/募集资金用于购买资产的情况

本次发行不涉及非现金资产认购，不涉及募集资金用于购买资产。

四、本次定向发行对申请人的影响

（一）本次定向发行对公司经营管理的影响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不会发生变动，公司的治理结构不会发生重大变化，对公司经营管理不存在不利影响。公司的主营业务未发生变化。本次募集资金主要用于项目建设，公司竞争力和盈利能力有望得到进一步提升，为公司持续发展提供保证。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股东将实现多元化，形成更完善的股权结构。

（二）本次定向发行后公司财务状况、盈利能力及现金流量的变动情况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的总资产及净资产规模均有所提升，财务状况更趋稳健，资产负债结构更趋合理，有利于进一步增强公司竞争实力及盈利能力，保障公司业务的拓展，并为公司股东带来相应的投资回报。

1、对财务状况的影响

本次定向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资产总额与净资产额将同时增加，公司资本结构更趋稳健，公司的资金实力将得到有效提升，项目建设资金将得到有效补充，为公司后续发展提供有效的保障，促进公司进一步实现规模扩张。

2、对盈利能力的影响

本次定向发行后，公司资本实力增强，为公司业务的稳健、可持续发展奠定资本基础，促进公司进一步实现规模扩张和业务拓展，进一步提升公司的市场竞争力以及盈利能力，促进营业收入和利润的稳健增长。

3、对现金流量的影响

本次定向发行后，公司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将同比增加。有利于提高公司的资产流动性，从而进一步增强公司抵御财务风险的能力。

（三）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等变化情况

1、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的变化情况

本次发行前后公司控股股东未发生变化，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不会发生变化。

2、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管理关系

公司股东通过参与股东大会、提名并选举董事人选等方式依法行使出资人权利，不存在超越股东大会直接或间接干预公司的决策和经营活动之情形。

3、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关联交易方面

除《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对关联交易决策程序作出规定外，公司还专门制定了《关联交易管理办法》，严格规范关联交易行为，以确保关联交易行为不损害公司全体股东及公司客户的利益。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均系日常经营活动需要产生，均按照一般商业条款和正常的业务程序进行。

4、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同业竞争方面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公司挂牌时已签署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自挂牌至今承诺人严格履行承诺，未在公司外部从事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同或相似的经营活动。

因此，本次定向发行完成后，公司的控股股东保持不变，不会影响公司生产经营的独立性，也不会导致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关联交易增加；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等方面没有发生变化。

（四）发行对象以资产认购公司股票的，是否导致增加本公司债务或者或有负债

公司本次定向发行以现金认购，不存在以资产认购股票的情况。

（五）本次定向发行前后公司控制权变动情况

本次定向发行前后，公司控股股东不会发生变化，公司控制权未发生变动。

类型	名称	本次发行前		本次发行 认购数量 (股)	本次发行后（预计）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第一大股东	曹虓	8,984,326	21.98%	0	8,984,326	21.63%
实际控制人	曹虓	29,979,663	73.36%	0	29,979,663	72.18%

注：实际控制人曹虓与远东公估、袁立松、王青顺、杨兵、张俊林、赛立革为一致行动人。

请根据股权结构合并计算实际控制人直接、间接持股数量及持股比例。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六）实际控制人，是指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支配、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七）控制，是指有权决定一个公司的财务和经营政策，并能据以从该公司经营活动中获取利益。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为拥有挂牌公司控制权（有确凿证据表明其不能主导公司相关活动的除外）：1. 为挂牌公司持股 50%以上的控股股东；2. 可以实际支配挂牌公司股份表决权超过 30%；3. 通过实际支配挂牌公司股份表决权能够决定公司董事会半数以上成员选任；4. 依其可实际支配的挂牌公司股份表决权足以对公司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5. 中国证监会或全国股转公司认定的其他情形。”

本次发行前，曹虓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8,984,326 股，另外通过与其他股东远东公估、王

青顺、袁立松、赛立革、杨兵、张俊林签订一致行动协议，间接控制公司 20,005,337 股，因此，曹琥控制公司表决权合计 29,979,663 股，控制公司的表决权比例合计为 73.36%，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依本次发行数量上限 666,707 股计算，本次发行后，公司总股本将变更为 41,535,909 股，曹琥及其一致行人远东公估、王青顺、袁立松、赛立革、杨兵、张俊林持有股份数不变，曹琥控制公司表决权合计仍为 29,979,663 股，合计控制公司的表决权比例变更为 72.18%，仍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综上所述，本次发行前后，公司第一大股东、实际控制人均为曹琥，未发生变化。

（六）本次定向发行对其他股东权益的影响

本次发行公司履行了董事会、监事会审议程序，将要按照相关规定履行股东大会审议程序，相关认购安排在程序上有效保障了现有股东的合法权益。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完成后，未参与本次发行认购的原有股东的股权比例将有所稀释，但公司股本、总资产、净资产等均有所提升，有利于进一步提升公司资产质量与可持续发展能力，增强公司的整体盈利能力，对公司综合实力的提高具有积极影响，不会对其他股东权益造成不利影响。

（七）本次定向发行相关特有风险的披露

本次股票定向发行能否获得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以及能否取得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出具的同意定向发行的函存在不确定性，且最终缴款验资及股份登记的时间也存在不确定性。

除上述风险外，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其他特有风险。

五、其他重要事项

- （一）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公司的权益被股东及其关联方严重损害且尚未消除的情形。
- （二）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公司及其附属公司违规对外提供担保且尚未解除的情形。
- （三）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二十四个月内受到过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十二个月内受到过全国股转公司公开谴责的情形。
- （四）本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均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五）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其他严重损害股东合法权益或者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

六、本次发行相关协议的内容摘要

（一）附生效条件的股票认购合同的内容摘要

1. 合同主体、签订时间

甲方（认购人）：山东财金卓工投资发展中心（有限合伙）

乙方（发行人）：山东远盾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2024 年 1 月 30 日

2. 认购方式、支付方式

乙方同意以定向发行方式向甲方定向发行【666707】股，且甲方同意以货币方式向乙方购买本次定向发行的全部股份。乙方本次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14.9991】元；甲方通过本次发行认购股份的数量为【666707】股，须向乙方支付的认购股款总额为人民币【10000000】元。本次发行认购股款以货币方式支付。

3. 合同的生效条件和生效时间

协议经各方签署并加盖公章之日起成立，并经目标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决议批准，甲方向山东省财政厅、工信厅等行政主管部门备案并取得全国股转系统关于同意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的函后生效。

4. 合同附带的任何保留条款、前置条件

本合同除上述生效条件外，未附带其他任何保留条款、前置条件。

5. 相关股票限售安排

在本次发行认购股票限售除应遵守法律、法规及全国股转系统相关规定外，无其他限售安排，甲方无自愿锁定承诺。

6. 特殊投资条款

本次认购协议无特殊投资条款。

7. 发行终止后的退款及补偿安排

在甲方支付认购款之前本次发行终止的，甲方不再负有支付认购款的义务，本协议自本

次发行终止之日自动终止，各方均不为此承担违约责任。在甲方支付认购款后本次发行终止的，乙方应于本次发行终止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将甲方全部认购款返还至甲方，并返还该笔款项自甲方汇入乙方账户之日起至乙方退还给甲方的期间内产生的银行同期存款利息，在该等情形下，本协议自乙方将甲方认购款及加计的银行同期存款利息全额返还至甲方账户之日起自动终止，各方均不为此承担违约责任。

8. 风险揭示条款

- （1）乙方系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企业。全国股转系统制度和规则与上海、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制度规则存在较大差别。中国证监会和全国股转系统不对挂牌公司的投资价值及投资者的收益做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在认购乙方股票之前，甲方应认真阅读全国股转系统的有关业务规则、细则、指引和通知等规范性文件，并密切关注相关制度调整。挂牌公司股票价格可能因多种原因发生波动，甲方应充分关注投资风险。除股票投资的共有风险外，甲方还应特别关注乙方业务收入波动等方面的公司经营风险，股权相对集中的流动性风险以及其他风险。
- （2）甲方应从风险承受能力、风险认知能力、投资目标等自身实际情况出发，审慎认购乙方股票，合理配置金融资产。
- （3）本次投资系财政股权投资，存在因相关财政政策调整等原因导致甲方无法继续参与本次发行的风险。

9. 违约责任条款及纠纷解决机制

- （1）由本协议引起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若协商不成，任何一方有权向甲方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除非生效判决另有规定，各方为诉讼实际支付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等）由败诉方承担。
- （2）在争议解决期间，除争议事项外，协议各方应继续履行本协议所规定的其它各项条款。

七、中介机构信息

（一）主办券商

名称	开源证券
----	------

住所	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锦业路 1 号都市之门 B 座 5 层
法定代表人	李刚
项目负责人	张缓
项目组成员（经办人）	张缓、汪红玲
联系电话	029-88365802
传真	029-88365802

（二）律师事务所

名称	山东泰祥律师事务所
住所	济南市历下区解放东路 3-1 号金字大厦 14 楼
单位负责人	郑琳
经办律师	张宇石、于得水
联系电话	0531-88250868
传真	0531-88250868

（三）会计师事务所

名称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住所	北京市丰台区丽泽路 20 号丽泽 SOHO B 座 20 层
执行事务合伙人	李尊农
经办注册会计师	邱淑珍、王田
联系电话	010-51423818
传真	010-51423816

（四）股票登记机构

名称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26 号金阳大厦 5 层
法定代表人	周宁
经办人员姓名	-
联系电话	400-8058058
传真	010-58598977

八、有关声明

（一）申请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定向发行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名：

曹 琥：_____ 吕宏振：_____ 王青顺：_____

王志军：_____ 吕永田：_____ 司 佳：_____

黑月凯：_____

全体监事签名：

张少伯_____ 李贻杰_____ 赵化栋_____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吕宏振_____ 王青顺_____ 司 佳_____

山东远盾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加盖公章）

2024年6月28日

（二）申请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声明

本公司或本人承诺本定向发行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实际控制人签名：_____

曹 琥

2024 年 6 月 28 日

控股股东签名：_____

曹 琥

2024 年 6 月 28 日

（三）主办券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定向发行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签名：_____

李 刚

项目负责人签名：_____

张 缓

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加盖公章）

2024 年 6 月 28 日

（四）律师事务所声明

本机构及经办律师已阅读定向发行说明书，确认定向发行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经办人员对申请人在定向发行说明书中引用的专业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定向发行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人员签名：_____

张宇石

于得水

机构负责人签名：_____

郑琳

山东泰祥律师事务所

（加盖公章）

2024年6月28日

（五）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定向发行说明书，确认定向发行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审计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经办人员对申请人在定向发行说明书中引用的专业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定向发行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人员签名：_____

邱淑珍

王田

机构负责人签名：_____

李尊农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加盖公章）

2024年6月28日

九、备查文件

- 1、《山东远盾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 2、《山东远盾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 3、其他与本次定向发行有关的重要文件。